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110 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40136 號函辦理。

二、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暫定)課程時間、師資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調整

學年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110 暑期	110 年 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1 次	資訊科技課綱 講座	(6 小時)	實體課程
110 暑期	110 年 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程式語言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0-1 學期	110 年 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6 次	電資與人類文 明	必修/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0-1 學期	110 年 10-12 月、110 年 1 月 週五 18：30-21：30 週六 09：00-16：00 共 9 次	離散數學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0-2 學期	111 年 3-6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資料結構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1 暑期	111 年 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演算法分析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1 暑期	111 年 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計算機組織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1-1 學期	111 年 9-12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線性代數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1-2 學期	112 年 3-6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系統安全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共 9 次			
112 暑期	112 年 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影像處理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2 暑期	112 年 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機器學習	選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2-1 學期	112 年 9-12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作業系統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2-2 學期	113 年 3-6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數位邏輯電路 設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3 暑假	113 年 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計算機網路	必修/3 學分 (18 小時)	實體課程

※課程以搭配本校線上學習平台(i learning 系統)授課。

三、修課規定：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測驗採現有 APCS 統一考試，包含 C、C++、Java、Python 四種語言，總級分 10 級。

通過：6 級分~10 級分。

不通過：1 級分~5 級分，需重複參加測驗，直至通過為止。

※若於修課期間內(最後一門課程結束前)未達 6 級分(含)以上，不予進行加科。

四、學費：

參與學員不須繳交學分費及教材費用。

五、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報名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如因「程式設計」科目測驗達 3 次仍未通過，導致無法繼續參與本學分班者，僅退還已繳交之 90% 保證金。學員欲使用此退還已繳交之 90% 保證金之規則，需符合以下規定：(1)至少需修完一次完整的「程式設計」課程（即缺課未達 1/3）。(2)提供 3 次「程式設計」科目測驗未通過之成績。「缺考」的成績證明不得視為測驗成績未通過，不適用於上開退還已繳交之 90% 保證金規定。

六、招生名額

以 30 人為原則，未達 20 人不開班。

七、報名資格

第一順位：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名單通知教師報名後，尚有餘額，本校自行招收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優先參加。(符合資格者依報名順序錄取)

第二順位：招收前項教師 20 人以上如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提供其專業成長機會。課程修畢後僅核發學分證明，俟其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提出申請當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八、報名手續及錄取公告

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名單通知教師報名後(優先參加)，尚有餘額，本校自行招生，即日起至 110/6/16(三)止，親送或郵寄(依郵戳為憑)至本校推廣教育處彙辦(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真知教學大樓 推廣教育處許小姐收)。

甲、報名方式：

請備齊下列資料：

1. 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
2.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範本請見附件
(須註明任教科目專任或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聘書無註明者請提供在職證明)。
4. 進修服務切結書一式 2 份。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7. 保證金 1 萬元。

※未依期限繳齊相關資料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乙、保證金繳交方式：

- A. 現場繳交：現金、刷卡皆可並繳交上述文件。
- B. ATM 轉帳：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將繳費證明、上述資料一併郵寄至本處。

※傳真號碼：03-2651398 (請於 5-10 分鐘後來電確認 03-2651313)

行庫代碼：請輸入 01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轉帳帳號：請輸入 506+研習人員身分證字號(11 位)

戶名：中原大學 分行：中壢分行

身分證英文轉換代碼，請依下表轉換：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範例：身分證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轉換帳號為：1 0 1 2 3 4 5 6 7 8 9

※ 報名時以刷卡方式繳費，退費時以原卡片刷退，若欲退還現金將收取 2% 手續費。

七、錄取公告：

本處將於報名截止後 110/7/6 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八、學分證明發給方式

通過各課程標準之學員將由本校進修推廣處發給學分證明，惟各課程缺課時數達(含)每課程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九、抵免規定

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十、服務義務：

- (一) 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1 萬元，並依參與班別簽立切結書，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二) 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 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十一、其他：

- (一) 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 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理。
- (五)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八)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3-2651321 許珮瑜小姐

傳真號碼：03-2651398 電子信箱：novia213@cycu.edu.tw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址：<https://oce.cycu.edu.tw>

附件一、在職證明範本

所需資料-序號1

在職證明

在職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敘薪範圍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106 年 5 月 28 日		
合計薪點			
用途			
現職說明	現仍在職 擔任本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任教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8 日			

②各校格式略有差異，
但請務必註明「OO科專任教師」字樣

需 110/4/1 後開立